

新时期农村党政工作 基础知识

中共重庆市委第二党校

前 言

《新时期农村党政工作基础知识》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六年九月《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受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委托，为培训农村区、乡党政干部编写的教材。

本教材共四编，十六章。第一编《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由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夏道兴编写；第二编《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由科社教研室阎式礼编写；第三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党建教研室杨恩传编写，赵世昌、张学成、郝怡参加了该编第二稿的修改工作；第四编《新时期的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由哲学教研室颜虹编写。

本教材是在黄立钧、林叔善主持下编写的。李廷中、雷明仲审阅了全部书稿。教务处、办公室、行政处的有关同志在本教材的编写、印刷、发送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

本教材在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注意总结了新时期农村党政工作的实践经验，吸收了学术界关于农村党政工作的研究成果和新的理论、新的知识，综合融汇了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新时期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等内容。经重庆市第一期农村区、乡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试用，效果良好。对于一切从事农村党政工作的同志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对于地、县委从事宣传、组织工作的同志以及其他关心农村工作的同志也有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编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第一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第一节 商品经济.....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必然是商品经济.....	6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16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坚持多种所有制 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17
第二节 实行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	24
第三节 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自觉运用价 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27
第四节 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30
第三章 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33
第一节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34
第二节 大城市郊区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40
第三节 改革农村流通体制.....	49
第四章 建设和发展小城镇.....	55
第一节 我国的小城镇.....	56
第二节 小城镇建设与城乡协调发展.....	59
第三节 搞好小城镇建设.....	64

第二编 农村基层政权建设

第五章 政权建设的基本知识.....	71
--------------------	----

第一编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点和中心是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就是发展生产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具体表现为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发展商品经济，必须改革事实上已经成为束缚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管理体制，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管理体制。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别要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因为社会主义不可能在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起来。只有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才能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从商品生产的角度讲，必须改变不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逐步建立起科学的、合理的、充满活力的农村产业结构。从商品流通的角度讲，必须建设和发展小城镇。因为商品交换、加工、运输等活动，都是存在于一定空间的，是在一定的地点发生的。农村的商品交换、加工、运输，绝大部分是在小城镇里进行的，没有小城镇的相应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就发展不起来。

第一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包含着两个相互联系的侧面：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但它又不同于完全由市场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又是计划经济，但又不同于未来产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经济。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它们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征的两个侧面。

第一节 商品经济

一、商品的产生

商品就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漫长的岁月中，我们的祖先并不知道什么是商品，那个时候只有产品，没有商品。到了原始社会野蛮时期的中级阶段，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分离开来，出现了专门从事种植的农业部落和专门从事饲养牲畜的畜牧部落，这两种部落各自生产着不同种类的产品。但是彼此都需要对方的剩余产品，各个部落，为了得到本部落没有的产品，就推举本部落的首领，带着本部落的剩余产品，到部落和部落交界的地

方，去同别的部落的产品相交换，这样就产生了商品。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手工业分离开来，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产品分别属于不同的集团或个人所有。一方面，彼此都需要对方的产品，另一方面，彼此又不能随便拿走对方的产品，这就是矛盾。这个矛盾只有通过互相交换产品的办法才能得到解决，也就是双方都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来对待。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范围也扩大了。原始社会瓦解和奴隶社会形成时期，又发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不从事生产，只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社会的三次大分工，每一次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反过来又促进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使得商品生产也逐步发展起来。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无所不包的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

从商品产生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二、简单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

从质的方面讲，商品内部存在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商品具有两个方面的属性：一是使用价值，即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二是价值，即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

通过交换价值才能表现出来。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商品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是因为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两个方面的性质。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方面是具体劳动，即在一定的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另一方面又是抽象劳动，即撇开了劳动的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生产商品的劳动之所以有两方面的性质，是因为生产商品的劳动，存在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又根源于私有制。

从量的方面讲，商品内部又存在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个别劳动时间，就是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在现有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平均的劳动强度和劳动熟练程度下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时间。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交换是按照价值量进行的。同种商品，只能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统一的价值量来出售。这样一来，那些生产条件优越，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生产者就赚钱发财。那些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生产者就亏本甚至破产。

价值的质和量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怎么表现出来呢？是通过价值形式即交换价值表现出来的。

三、价值形式的发展和货币的起源

在商品交换中，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

简单价值形式，二是扩大的价值形式，三是一般价值形式，四是货币形式。从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必然结果，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用来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

商品价值的运动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规律的。商品价值运动的规律就是价值规律。

四、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它的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按照价值量来进行，即实行等价交换。价值规律是通过商品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来发生作用的。

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中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价值规律具有调节作用或分配劳动的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市场上商品价格的变动给生产者发出扩大生产或缩减生产的信息来实现的。在市场上，商品的供求总是处于经常的绝对的不平衡之中，从而引起市场价格的涨落。当某种商品的价格涨到价值以上时，就意味着生产这种商品有利可图，于是商品生产者就会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投放到这种商品上去，扩大生产规模。当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跌落到价值以下时，这种商品的生产者，就会缩减生产，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投放到别的有利可图的商品上去。价值规律正是这样首先在流通领域通过价格的涨落，调节着供求关系，然后从流通领域反馈到生产领域。对供过于求的商品的生产客观上起着抑制作用，对供不应求的商品的生产起着促进作用，从而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发生转移，调节着社会劳动的

分配，调节着社会生产。

另一方面，价值规律具有核算作用或节约劳动的作用。商品的价值量不决定于个别劳动时间，而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那些劳动生产率高，个别劳动耗费较少的商品生产者，他们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而按社会价值来出售商品，就可以获得较多的经济利益。反之，那些劳动生产率较低，个别劳动时间耗费较多从而个别价值较高的生产者，按照社会价值出售商品，便只能获得较少的经济利益，甚至会亏本。另外，那些个别劳动时间耗费较少的生产者，他们还可以在社会价值以下出售商品，以便在竞争中打败对手。因此，利益的冲突，竞争的压力，促使商品生产者千方百计地改进生产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耗费。当所有商品生产者都这样做时，必然会刺激整个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必然是商品经济

一、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的关系

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多年来，我们没有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统一起来，走了不少弯路，吃了不少苦头，遭到了很大的惩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经济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强调必须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商品经济统一起来，提出了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方针，提倡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并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

作用，作为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原则。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且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长期实践的基础上获得的科学结论。

这个科学结论是经历了几代人的时间，在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并付出了昂贵的代价以后，才获得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一直把商品生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联系在一起，把私有制作为商品生产存在的一个基本条件。与此相应，他们设想，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灭，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商品也将消失，“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初期，曾经进行过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尝试，在城市实行的是消费品配给制，在农村则是余粮征集制，但实践证明，这样做是不能持久的。后来，列宁提出了必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的观点，并以保留商品货币关系的新经济政策代替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然而，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起来以后，商品货币关系的命运又将如何呢？这在理论和实践上，在相当的长时期内并没有得到解决。直到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才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商品生产，还要运用价值规律。但斯大林的商品经济理论是不彻底的。他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还存在商品经济关系，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反对把拖拉机出售给集体农庄，否认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中有

调节作用等等。毛泽东同志继承了列宁、斯大林的观点，而且还提出了一些新的认识。但在晚年，没有把他的正确观点付诸实践，而且还说了些错话。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拨乱反正，才把商品经济、按劳分配，恢复到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理论基础上来。十二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总结了近几年的实践经验，明确指出，我国实行的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说，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全局性的问题，而不是局部性的。所谓全局性，就是说一切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一切经济生产单位，都是商品生产单位，不仅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商品生产单位，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商品生产单位。不仅消费资料是商品，而且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

二、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商品经济，是相对于自然经济而言的，是指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指社会生产总过程——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经济活动的商品化。商品经济的基本内容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存在商品经济，要用一句话来说，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社会分工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商品经济的两个一般条件还没有消失，具体说来有四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它们之间，由于所有制形式不同，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一方要取得另一方的产品，只能用买卖的方式进行等价交换，这就决定了两种公有制之间必然是商品

经济关系。第二、在集体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劳动者共同所有，一个集体经济组织要取得另一个集体经济组织的产品，也只能通过买卖的方式进行等价交换，这又决定了集体所有制内部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关系。第三、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除了两种公有制，还存在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和农村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一部分自己消费，也有一部分用来交换，特别是个体经济，基本上或完全是商品生产。第四、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全民所有制内部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的分离，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具有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按照马克思的设想，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是全社会所有制，全社会所有制好比一个大工厂内部的关系，社会就是一个大工厂，各个企业就是这个大工厂里的一个车间。在这个大工厂里，车间和车间互换劳动产品，无须计价算帐，直接调拨就行了。我们现实的全民所有制，就其发展的趋势和实质来说，已经是全社会所有制的雏形了。但是，由于经济的、政治的和历史的原因，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还是一种不成熟的全社会所有制。这种不成熟性表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具有集体所有制因素。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代表全民的国家所有。但是，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既不是由全民来经营，也不是由代表全民的国家来经营，只能交给各个企业去经营。各个企业，事实上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既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就必须自负盈亏。任何一个企业，都必须以自己的劳动成果补偿自己的劳动消耗，并有所盈余。赔本还是赚钱，企

业和每个职工都有责任，这就叫自负盈亏。要自负盈亏、就必须计算产品的价值。产品的价值怎么计算呢？不是企业想怎么计算就怎么计算，必须按照社会承认的统一的标准进行计算。社会承认的统一标准是什么呢？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来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具有自身物质利益的经济主体。全民所有制企业，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从法律上讲是平等的。但是，实际上并不平等。有的企业生产资料占有得多些，有的企业生产资料占有得少些。有的企业生产资料先进些，有的企业生产资料落后些。不同的企业，由于占有的生产资料数量和质量不同，生产的成果大不相同。这样一来，企业之间，就存在着贡献大小不等的问题。就算每一个企业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完全相同，但由于主观条件不同，譬如，技术熟练程度不同，管理水平不同，使用同样的生产资料，生产成果也会各不相同。

企业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进行集体劳动的联合体。由于旧的分工仍然存在，劳动还是个人谋生的手段。而不同的劳动者，劳动的技能和劳动成果又是各不相同的。技术好，贡献大的劳动者，就要求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这种情况，决定了劳动者必然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既然劳动者个人有物质利益的要求，那么，作为劳动者联合体的企业，当然就有物质利益方面的要求。既然劳动者在劳动上有差别，那么，作为劳动者联合体的企业，当然也就存在经营成果上的差别。经营好的企业，贡献大，利润多，企业的物质利益就多，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也就多。

经营不好的企业，企业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就相对少些。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物质利益上的差别性，决定了企业和企业之间还存在着你我界限，任何一个企业都不能无偿地拿走另一个企业的产品。要取得对方的产品，必须计价算帐，用等价物换等价物。等价物换等价物，就是商品交换。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之所以存在商品经济，是由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只有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资料由全社会所有，商品经济才会消亡，社会经济联系的形式，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由商品经济再到产品经济，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在我国这样一个原来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尤其需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企图在现阶段立即取消商品经济，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说：“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这种统一性，不是说计划经济是一块，商品经济是另一块，二者共同处于社会主义社会之中，把两块合拢来就叫做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统一性，是说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同时具有两个方面的性质，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我们说的计划经济，指的是计划商品经济。我们说的商品经济，指的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

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以不同的标准划分出来的两个不同的概念，不是以同一标准划分出的两个对立的观念。以生产的调节方式为标准，社会经济分为自然分工调节——盲

目市场调节——计划市场调节 直接计划调节四种类型。以劳动的交换方式为标准，社会经济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直接产品经济三种类型。上述社会经济的两个系列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都不能单独决定一种经济制度，也不能决定一种经济制度的性质。就我们所要论证的问题来说，计划经济存在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共产主义也是公有制，这两种公有制在质上是有差别的。计划经济既可以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产品经济的基础上。计划经济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就构成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建立在产品经济的基础上，就构成有计划的产品经济。反过来说，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者对劳动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但这种前提条件，即可以在私有制条件下存在，也可以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存在。因此，商品经济，既可以是盲目市场调节，也可以是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商品经济和盲目的市场调节相联系，就构成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和有计划的市场调节相联系，就构成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当然，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生产目的的一致性，决定了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性。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统一的现实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生产目的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经济既存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必然性，又存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二者互相依存，互为补充。计划经济的必然性决定于：（1）社会主义生产的高度社会化的性质。由于社会分工的发达和细微，各个部

门、企业之间互相依赖，互相制约，要求有计划地保持这些活动之间的协调。（2）社会主义公有制能够使企业服从国家计划的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决定于：（1）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促使先进的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实现国民经济技术结构的现代化。当前，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空间技术、海洋开发技术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群为内容的技术革命，必将带来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变革。要迎接这场世界范围的挑战，必须加快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遍更替，要求经济具有竞争、择优、淘汰的机能。而商品经济，会充分地显示这一机能。（2）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推动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现代化和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的形式和发展是通过商品生产的形式实现的，而商品经济本身又是社会分工发展的历史产物。商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进一步推动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分工又进一步向产业内部发展，促进劳动技能的专业化，造成劳动工具的革新。这时，产业部门的内部就有许多工业部门从原有部门中分离出来，形成新的独立部门。独立工业部门的增加，表明了社会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又推动了企业内部分工的发展，使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推动生产向专业化、自动化方面发展，经济向多样化、立体化方面发展。（3）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够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实现经济运行的合理化，促进国民经济高效率的发展。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可以在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比较落后的国家建立起来，可以逾越资本主义高

度发展阶级。但生产力的发展，不能逾越商品经济发展阶段。因为不经历商品经济充分发展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就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不能提高生产社会化水平，也就不能为社会主义制度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从而就不能实现经济现代化。

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推动我国人民的思想建设，包括理论、信念、道德风气等意识形态方面的进步，有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人们头脑中形成了价值观念、市场观念、效益观念、竞争观念、利润观念等商品经济的基本观念。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形成了战略观念、创新观念、应变观念、开拓观念、开放观念、系统观念、时间观念、管理观念、人才观念、风险观念等等。一整套商品经济观念的树立，对破除已成为我国经济改革和生产力发展主要障碍的封建观念和小生产观念，是强有力的思想武器。

发展商品经济有没有消极影响呢？有的。第一、有可能带来市场活动的盲目性。企业自主权逾限，也有可能失控，消费基金、基本建设也有可能失控。第二、商品经济的市场机制，有可能造成职工收入的过大差别。第三、商品经济发展中也会存在各种漏洞，对某些思想不健康的人会带来不良影响。但这些矛盾是可以调和的，不能把当前存在的各种消极现象，不加区别地说成是商品经济带来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矛盾的，当前存在的各种消极因素是发展商品经济带来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